

##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增补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李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李超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，李超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。

李超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李超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，其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。

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，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》，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，同意增补刘芳彬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刘芳彬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2月29日

## 附件（刘芳彬先生简历）

**刘芳彬**：男，1977年12月11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；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学历，具有高级工程师（资质）。历任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控股公司项目经理。现任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风险副总经理、北京华景豪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北京雅尚利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。

**刘芳彬**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